



欽定八旗通志卷七十

土田志九

土田數目

直隸各處八旗地畝數目

保定府
永平府

易州
河間府

天津府
定州
宣化府

保定府清苑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
地共三千六百十四頃六畝二分零○順治三年

至康熙元年投充旗地共五百四十七頃六十六畝○順治八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五百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四百四十七頃八畝七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八十九頃六十五畝六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三百四頃六十三畝二分

正紅旗順治十六年退出地九十六頃○康熙四
年至五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二頃四十
八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九頃
四十三畝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九頃四
十畝○順治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三十
頃三十畝○康熙五年至四十一年復撥給旗人
退地共二十二頃五十畝

鑲藍旗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滿城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一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一頃五十一畝○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三頃四十畝○順治十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

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三頃十三畝四分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三十五頃○康熙七
年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康熙五十二年退
出地一頃四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六十畝○康熙四
十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又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五畝○康熙五十五年
撥給莊頭地十一頃七十九畝又右衛地九頃三

十畝雍正三年復退出地六頃九畝

安肅縣

鑲黃旗順治十年退出地三十七頃二十六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

地共四千七百三頃五十四畝九分零○順治六

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三十三頃七畝五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三百三十

四頃二十八畝三分零○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

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七十畝八分○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二頃

鑲白旗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共十二頃三十一畝九

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各旗退出地共
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零又雍正二年至五年
退出地六頃四十六畝零○康熙三十九年至五
十七年復撥給莊頭及各旗地共四十六頃一十
七畝八分零

定興縣

正黃旗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撥給旗人退
地共三十頃四畝九分零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五千
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九分零○康熙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六頃七十九畝一
分○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續撥給旗人地
共七頃五十畝

鑲紅旗雍正五年撥給旗人退地二頃四十七畝
又康熙八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九十七頃
四畝四分零○康熙八年至四十四年復撥退地

給各旗筆帖式等共十九頃六十四畝○康熙五
年至五十五年續撥給各旗地共七十八頃九十
畝一分零

新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頃六十四
畝三分零○康熙元年退出地四頃五十五畝八
分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

五十五畝六分零○康熙元年至二十四年退出
地共七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康熙三十二年
至五十三年復退出地共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
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七十四頃
五十畝三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六十三頃
五十七畝五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七畝

康熙二年退出地一頃六十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五頃

鑲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
八千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三年四
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零○順
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退出地共一千六百
五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
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五頃十六畝五

分○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額外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畝五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一年退出額外地共三十八頃六十六畝鑲藍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旗地共二百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六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八畝○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各旗地共

一百三十三頃一分零〇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

一頃五十畝

唐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八百一頃八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四十九畝九分零

謹案唐縣之後望都之前有博野一縣乃舊志未載此縣地故今謹仍之後有缺者倣此

望都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二十七頃

九十一畝零○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開荒
等地共二十二頃八十畝○順治五年至七年投
充旗地共四頃五十五畝八分零○順治八年至
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二十頃九十六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開荒
及退出地共四十頃十九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九
十畝

容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七十六畝八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共九十四頃八十五畝四分零○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五頃一畝六分零

正黃旗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二頃五十二